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

110 年 7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函轉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以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。

三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，其委員包括校長、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人，以及學生代表 3 人（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）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校得視天候變化，適時訂定換季時間，並依實際狀況調整學生適當之穿著。

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以能完全包覆腳踝以下為原則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針對學生服裝、鞋子及髮式等規範，得依前開原則審議相關事項加以補充之。

八、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包括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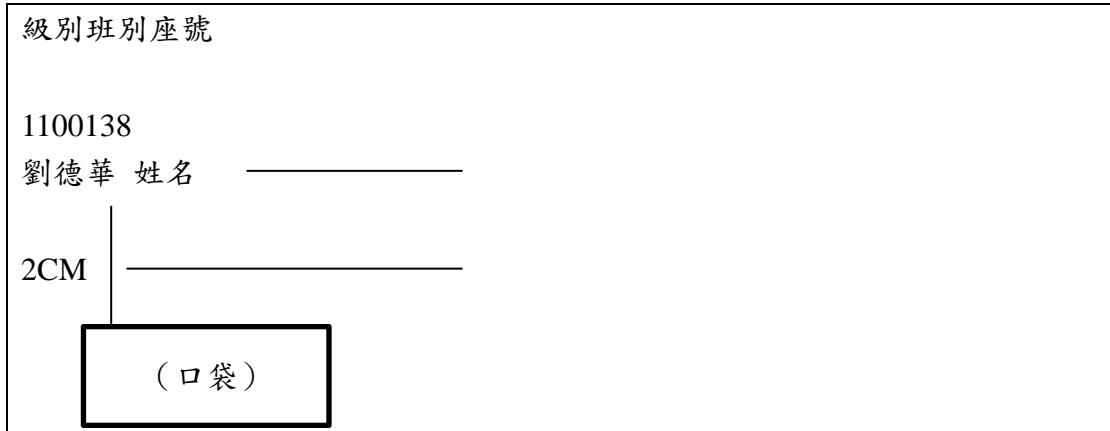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補充事項

一、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第七點，服裝儀容委員會針對學生服裝、鞋子及髮式等規範，得依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審議相關事項加以補充之。

二、補充事項如下：

(一) 制服繡學號樣式規定：



1. 冬、夏季長短袖襯衫、運動服：男女生一律繡在口袋上方兩公分處，繡深藍色繡線。
2. 風衣外套：男女生皆同，繡三號深紅色線於衣服內襯供辨識用，或以簽字筆書寫於內襯名牌上。
3. 本校姓名繡製尊重家長及學生意願。

(二) 褲、裙：避免垮褲（鬆緊帶與腰際齊高）、及裙子過短（長度約略與膝同高）。

(三) 鞋襪：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顏色不拘，以能完全包覆腳踝以下為原則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
(四) 髮式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加以限制學生髮式。

(五) 其他：在校期間，為維持學生素雅質樸之特色，原則上禁配戴飾品、化妝及塗擦指甲油等到校。

三、本校將定期服裝儀容檢查（檢查日期每學期初公告），倘未符規定則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予以改善。